

包裝食物睇標籤



食物標籤不可少

預先包裝食物，由於得到包裝物料的保護，予人一種既清潔又衛生的感覺，但消費者難以從感官上確定食物的品質和配料。所以，除了有妥善的食物包裝外，預先包裝食物必須附有清晰及正確的食物標籤，讓消費者知道食物的內裏乾坤，從而作出適當的選擇。

一套完善的監管法例——《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正好讓食物製造商及包裝商統一和清楚地列明其產品的資料，令消費者獲益。

食物標籤的啟示

除獲得法例豁免或另有特別規定外，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須以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兼用列出以下各項資料：

（如標籤上有中文和英文資料，食物名稱和食物配料表須以中英文兼用列出。）

（一）食物名稱

清晰列明食物的名稱，對食物性質之任何方面不得有虛假、誤導或詐騙成分，使消費者充分了解食物的性質和類別。

（二）食物配料表

- （甲）使用「配料」、「成分組合」、「內含物質」或其他有類似含意的詞語為標題，然後根據食物各項配料，按其於包裝時使用的重量或體積，以由多至少的次序列明。
- （乙）（a）如食物含有引致過敏的物質，包括含有麩質的穀類、甲殼類動物、蛋類、魚類、花生、大豆、奶類、木本堅果及它們的製品則該等物質的名稱須在配料表中指明。

- (b) 如食物由濃度達到或超過百萬分之十的亞硫酸鹽組成或含有上述濃度的亞硫酸鹽，有關的亞硫酸鹽的作用類別及其名稱須在配料表中指明。
- (丙) 如食物含有食物添加劑，標籤上應寫明其本身作用類別和其正確名稱或「添加劑識別編號」，該「編號」出自食品法典委員會通過的「食物添加劑國際編號系統」，或其在該系統中以 "E" 或 "e" 為詞頭的識別編號。

(三) 食物保質期

為使消費者清楚知道食物的保質日期，標籤上須同時以中英文「use by 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或「best before 此日期前最佳」字眼標示該日期。有關日期之標示方式，可參閱背頁「預先包裝食物保質期簡介」。

(四) 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

如預先包裝食物須經特別貯存方式才可保持其特定品質達至所指示的保質日期，或有特別的使用規定，標籤上應清晰說明。

(五) 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

標籤上須清晰列明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全名及詳細地址或依照法例規定的其他方式表示。

(六) 食物的數量、重量或體積

按食物的數量、淨重或淨體積列明。

預先包裝食物保質期簡介

標示日期方式可以阿拉伯數字或中英文兼用清楚說明。

食物類別	標示字眼	日期之標示	
(甲) 從微生物學觀點看，極容易腐壞，因而在一段短時間後可能對人類健康構成即時危險的預先包裝食物。 例如：巴士德消毒鮮奶、預先包裝的火腿三文治等。	use by 此日期或之前食用 如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則該日期須分別— 以英文字母 "DD"、"dd"、"D" 或 "d" 並以中文字 "日" 標明日子； 以英文字母 "MM"、"mm"、"M" 或 "m" 並以中文字 "月" 標明月份；及 以英文字母 "YY"、"yy"、"Y" 或 "y" 並以中文字 "年" 標明年份。 而日、月、年可按任何次序標明。	DD MM 日 月 (例：25 04 (即 4 月 25 日)) 或 DD MM YY 日 月 年 (例：25 04 2006 (即 2006 年 4 月 25 日))	
(乙) 除(甲)項外之其他預先包裝食物。 例如：糖果、罐裝飲品等。	best before 此日期前最佳 如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則該日期須分別— 以英文字母 "DD"、"dd"、"D" 或 "d" 並以中文字 "日" 標明日子； 以英文字母 "MM"、"mm"、"M" 或 "m" 並以中文字 "月" 標明月份；及 以英文字母 "YY"、"yy"、"Y" 或 "y" 並以中文字 "年" 標明年份。 而日、月、年可按任何次序標明。	DD MM YY 日 月 年 (例：25 06 2007 (即 2007 年 6 月 25 日)) 或	
		如日期不超過三個月	DD MM 日 月 (例：25 04 (即 4 月 25 日))
		超過三個月 而不超過十八個月	end MM YY 月 年底 (例：end 06 2007 底 (即 2007 年 6 月底))
		超過十八個月	end MM YY 月 年底 (例：end 12 2007 底 (即 2007 年 12 月底)) 或 end YY 年底 (例：end 2007 底 (即 2007 年底))

注意

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售賣超逾「use by 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的食物即屬違法。另外，除食品製造商或包裝商或獲得其書面許可者外，任何人士更改、除去或擦掉標籤法例規定的食物標籤資料，亦屬違法。

此單張內容只供參考，有關食物標籤規定以上述規例文本為準。有關食物標籤的查詢或投訴，可致電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監察及投訴組。

查詢

食物環境衛生署

24 小時熱線：2868 0000

網址：www.cfs.gov.hk

傳達資源小組：2381 6096

電郵：enquiries@feh.d.gov.hk